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80號

抗 告 人 曾俊杰

吳育玲

共 同

代 理 人 練家雄律師

陳貞文律師

相 對 人 旭展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錦銘

代 理 人 鄭秀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本
院所為112年度司字第1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，且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。其立法理由，乃因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鉅，故法院為裁定前，應先訊問利害關係人，聽取其意見後，再為妥適處理。由此可知，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之範圍甚廣，內容涉及公司營運狀況、財務結構及資產負債等項目，對公司之經營影響頗大；且如何決定檢查人之選及檢查範圍，攸關其專業能力、報酬及能否客觀公正執行職務。是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參與權，並使法院能為正確適當之判斷，應賦予利害關係人在法院裁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俾維護其權益，此即非訟事

01 件法上開規定之目的，法院自應遵循，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
02 係人，否則程序即有瑕疵。又所謂「訊問」，與同法第44條
03 第2項、第73條第2項及第74條等規定應使法律上利益受影響
04 之關係人或債務人有「陳述意見之機會」用語不同，足見係
05 立法者有意區別，故法院踐行訊問當事人程序時應當庭訊
06 問，若僅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，即於法未合。另
07 觀同法第34條及第35條就「訊問」有不公開審理原則及應作
08 成筆錄之明文，益徵法院不得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方式踐
09 行訊問程序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
10 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11 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其為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相對人已發行
12 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且有查核相對人如附表所示業務帳
13 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紀錄之必要，依公
14 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具狀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，經原審
15 於113年1月22日以112年度司字第107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
16 請。原審先前雖以書面函詢相對人就抗告人聲請選派檢查人
17 一事，使其具狀表示意見到院（見原審卷第105-107、111
18 頁），惟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原審於裁定前應當庭訊
19 問利害關係人，則原審於裁定前並未開庭踐行訊問利害關
20 係人之程序，顯與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不符。抗告意
21 旨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有理由，原審
22 程序既有上開重大瑕疵，為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及維持審
23 級制度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審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2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
25 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27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

28 法 官 蕭如儀

29 法 官 陳威帆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
01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02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黃文芳